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結翔
聯絡電話：02-23565917
電子信箱：moi2426@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50109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01000000A115010909301-1.PDF、301000000A115010909301-2.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3月5日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函辦理。
- 二、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擔任公職等權利。
- 三、按大陸委員會已於115年3月5日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備註2增列民選公職人員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所指人員，亦即包

民政處 收文:115/03/23



1150063044

有附件



括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10類人員。上開民選公職人員應具結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等情形，倘有不配合具結者，由權責機關依上開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查處。爰此，本部刻正配合擬具民選公職人員適用之具結書與作業方式，俟定案後將再行通知。

四、另本案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惠予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知悉配合。

五、檢附大陸委員會115年3月5日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立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戶政司、本部移民署(均含附件)

